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全体 3 名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3.22 元/股的价格向 5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9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赞成：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4日